

O'Melveny

omm.com

美迈斯上海 法学奖学金简介

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885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目前拥有约 800 名律师，在美国、亚洲和欧洲共设有十八个分所及代表处，是一家业务覆盖各法律领域的国际性律师事务所。1996 年，美迈斯律师事务所设立上海代表处，是上海最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2002 年底美迈斯律师事务所设立北京代表处，成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在北京与上海获得执业许可的首批外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1998 年，美迈斯律师事务所设立“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旨在鼓励和资助中国法律专业学生致力于法学学习和研究，协助中国培养优秀法律人才，并增进美中两国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学生可以申请该项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于 2021 年加入该项目。



2024 年 6 月，第 26 届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颁奖典礼在上海隆重举行。

自 2004 年起，美迈斯律所在北京设立“美迈斯北京地区法学奖学金”。北京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生可以申请该项奖学金。

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计划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委员会由知名的法律界人士、法学教授和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的代表组成，并由评选委员会从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三年级本科生及二年级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中评选出 10 名获奖者。

评选工作分为各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审阅候选人材料和面试三个阶段。首先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从其在校注册全日制就读法学专业的三年级本

科生及二年级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中各自推荐 6 名本科生、4 名研究生作为候选人。各校负责准备并报送候选学生名单和候选人评选材料至评选委员会。

在收到各校报送的材料后，评选委员会将根据所报材料对候选学生进行初评，从每个学校推荐的 10 名学生中分别选出 5 名学生（其中本科生 3 名，研究生 2 名），即从各校推荐的 40 名候选学生中共选出 20 名学生进行面试。



1998 年 5 月，美国已故前国务卿、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前主席、高级合伙人沃伦·克里斯托弗和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主席、高级合伙人、美迈斯法学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以及第一届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获奖者在颁奖典礼上合影留念。

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将向进入面试阶段的学生发出通知，并安排评选委员会对入围学生进行集中面试。最后，由评选委员会依面试结果投票确定 10 名获奖学生，其中一等奖学金 2 名（不限学校，不限本科生或研究生），二等奖学金 8 名（获奖学生将分别来自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其中每个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1 名）。为鼓励获奖学生，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出资奖励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位人民币 20,000 元，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位人民币 10,000 元。

为进一步了解获奖学生在获奖后的学习和工作情况，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将定期与历届获奖学生座谈交流，并由律师们向获奖学生提供专业发展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章程

一、 宗旨

为增加美中两国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鼓励中国年青一代致力于法学学习和研究，协助中国培养更多优秀法律人才，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决定在上海设立“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

二、 奖励对象

在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就读的全日制法学专业三年级本科生及二年级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

三、 奖励办法

奖励名额：10 名，其中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8 名；

奖励金额：奖励一等奖获得者人民币贰万元， 二等奖获得者人民币壹万元。

四、 获奖条件

- 1、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五、 评选办法

- 1、 候选人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从其在注册全日制就读法学专业的合格人选中推荐；
- 2、 上述各校可在符合评选条件的该校学生中各推荐 6 名三年级本科生、4 名二年级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作为候选人；
- 3、 由上述各校负责准备候选学生名单和候选人评选材料，并一同报给评选委员会。评选材料应包括该学生的中英文简历、学习成绩单和排名、品行评定及两名教授的评语；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如有发表的论著，可以提交所发表论著的详细清单以及每篇论著不超过 3000 字的内容概要，并应附有一名教授对此论著的专业评价；该论著清单应当经各校验证真实准确，评选委员会视情形可以要求候选学生提交论著原件；评选材料中还可酌情加入有关候选学生社会实践的情况；

4、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各校所报材料对候选学生进行初审，从每个学校推荐的 10 名学生中分别选出 5 名（其中本科生 3 名，研究生 2 名），即从各校推荐的 40 名候选学生中共选出 20 名学生进行面试；

5、 最后由评选委员会依面试结果投票确定 10 名获奖学生；

6、 在 10 名获奖学生中确定一等奖 2 名（不限学校，不限本科生或研究生），二等奖 8 名（获奖学生将分别来自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其中每个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各一名）。

六、 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知名的法律界人士、法学教授和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的代表组成。

七、 各届奖学金的设置事宜由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决定

八、 本章程解释权归评选委员会

美迈斯全球分布

800名
律师

18间
办公室

22个
行业

61项
法律业务



奥斯汀 • 世纪城 • 达拉斯 • 休斯敦 • 洛杉矶 • 新港滩 • 纽约 • 旧金山 • 硅谷 • 华盛顿特区

北京 • 布鲁塞尔 • 香港 • 伦敦 • 首尔 • 上海 • 新加坡 • 东京